

江门市技师学院

2026年两校区不锈钢生活水箱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江门市技师学院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环岛西路 22 号

甲方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0750-3882830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乙方联系人：刘立祥

联系方式：1868814950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江门市技师学院 2026 年两校区不锈钢生活水箱水质检测服务，此服务为中介超市中选项目，检测项目及报价详看附件一。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1.项目需一年进行两次（上下半年各 1 次），每次出具 2 份水质检测报告（每份水样 1 份报告，每份报告一式三份），合计两次共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4 份。 2.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分别对潮连、荷塘两校区不锈钢生活水箱进行现场实地采集水样，并在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含现场采样照片的水质检测报告：分别为潮连校区 1 份及荷塘校区 1 份（每份报告一式三份）。 3.检测项目共 39 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氮（氨）（以 N 计）、游离氯、二氧化氯、亚硝酸盐氮。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现场实地进行两校区不锈钢生活水箱水质采样、检测及出检测报告；
- 2、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服务金额为 12400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 2、费用支付：按次支付，乙方每次按要求完成采样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后，乙方按要求据实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 6200 元）。

3、乙方帐户：

户 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 4085 6025 10001

开户行：招行深圳宝安支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对于乙方检测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而引起的后果，除非该事故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之外，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乙方应当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与此前检测结果不符的，乙方应按新的检测结果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如复检后发现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次检测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可向甲方收取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每次为甲方出具 2 份水质检测报告（每份水样 1 份报告，每份报告一式三份），合计两次共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4 份，电子扫描版一份。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4、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6、乙方采样人员具备采样资格，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第八条

免责条款：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九条

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市技师学院 (盖章)

代表：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 2月 3日

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 2月 3日

